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332A002277 号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股份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永大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Grant Thornton
致同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大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威宁
330000015770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名: 李士龙
 Full name: 李士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6
 Date of birth: 1981-11-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3025198111166337
 Identity card No.: 4130251981111663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214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4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09-05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9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7]50号)

2017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08月0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4日






姓名 周威宁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3-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80315003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1517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惠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SCJ00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和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每周工作例会、管理评审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审计部，物资部，采购部，行政部，质管办，质检部，研发部，技术部，商务部，设备部，生产部，安环部，财务部，证券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推行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建立了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体系，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

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有效的绩效考核，将部门和员工个人的工作表现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的结合起来，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快速平稳的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成为国内煤化工设备制造的领跑者”的企业愿景；以“技精智造、绿色安全”作为公司使命；始终坚持“务实、创新、诚信、共赢”的企业价值观；将“聚焦主业、拓展产能、依托科技、进军高端”作为未来几年的总体战略。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原材料的波动性所延伸的产品市场供求波动及价格弹性等诸多因素，确定了风险事项识别环节并将风险评估及反馈控制嵌入到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并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整理分析报告，有效地形成了一套风险识别、判断、反馈、决策、控制机制。

3、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或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存货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 控制措施

①货币资金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在货币资金岗位职能划分方面，将货币资金的审批与执行、记录与审核、监督、保管与盘查列为“不相容职务”，并重点强调了“审批流程与权限”和“重点控制环节的执行”，在资金支付使用方面，明确各种支出对应的资金使用办法。公司内部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货币资金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进行检查监管。

②筹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规范了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了融资风险的防范，为降低融资成本，防止并避免融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③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控制的机构和岗位，制订并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与付款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正常情况下每类物资的合格供方不得少于2家，对重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建立合格供方档案。付款时由采购部申请付款，经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在相应的权限内进行审批，财务部审核无误后再进行支付。

④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及产品特点，设立了销售和收款循环控制的机构和岗位，制定并完善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与收款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产成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

具发票，对产成品月末抽盘、年终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⑤存货与仓储管理

为加强对物资进库的管理，严肃物资的进库验收、储存保管、领用发放纪律，公司制订了《存货管理制度》。在存货管理控制过程中，对存货区分入库管理，库内管理和出库管理三大流程。对物资进库验收、物资储存保管、领用发放、成品管理、产品出库等做了有效的规定，同时始终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此外财务部、生产部、仓库每季度末必须对所有物品进行盘点，以保证账账相符和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物资必须及时上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各项措施有效维护了存货的永续记录的真实性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⑥资产运行和管理

根据公司的生产设备配置及运行的行业特征，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范围、购置、验收、登记、使用、折旧与保养维护、报废处置和清查作出了明文规定，并由公司财务部、生产部等专职部门贯彻落实。保证了设备开机效率，降低了设备能耗，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通过半年度、年度的定期账卡物核对盘查，维护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⑦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构建了由《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中心管理章程》《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训进修制度》等包含研发项目立项、外包研发项目成果验收、项目设计、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等关键业务管理流程组成的研发管理体系。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专项信息、内部刊物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

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反舞弊机制透明。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能充分、独立地对公司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置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当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之一时：①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②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2)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当错报不构成重大缺陷且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之一时：①利润总额的 10%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②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 一般缺陷：一般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当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之一时：①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②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①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一般缺陷：一般缺陷的定性认定标准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2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 2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

误；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⑦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⑥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⑦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包括但不限于：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⑤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存在其他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对重要缺陷、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要或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相适应。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日常和专项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工作，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